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4〕20号

申请人：金\*\*，性别：男，出生年月：19\*\*年 \*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地址）：公主岭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住所地：吉林省双辽市辽河路3351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任斌，职务：大队长

金\*\*对双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吉C公交行罚决字〔2024〕2203822100467714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4年11月25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减轻双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吉C公交行罚决字〔2024〕2203822100467714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本人驾驶非机动车在饭店门口的非公路路段被抓，被抓时是初次酒驾，已经意识到错误，被双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为由进行处罚，现申请删除违法记录，降低处罚。

被申请人称：一、关于金\*\*称其驾驶的是非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且己出具车辆属性检验鉴定，金\*\*驾驶的车辆属于机动车。

二、关于金\*\*称其被抓到时位置不在公路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金\*\*驾驶车辆在不属于封闭的地点，且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地点行驶，其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处罚价格过高的问题，金\*\*涉嫌无证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问驾驶机动车的，处500元罚款”；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标准罚款：（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2000元罚款；”对金\*\*两项违法行为分被裁决、合并执行，罚款2500元,该处罚为法律规定，无问题。

经审理查明：本案中申请人就其驾驶车辆属性、是否需要驾照、驾驶车辆路段、行政处罚裁量幅度及执法人员资质提出异议。

就车辆属性及是否需要驾照，申请人通过提供非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复印件证明其所驾车辆为非机动车，同时提供书面材料显示长春市相关规定过渡期内不需要考取驾驶证。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无文件出处不能查明真实性及合法性。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案件案卷复印件为主要证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为依据，另提供一份由吉林恒立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为“无号牌电动三轮车为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统一案件编码：362DSWKNF2XRRMD）作为补强证据。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执行主体，以该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机动车的定义对案涉车辆进行认定，在申请人听取处罚告知后明确“不要求听证，申请现场处罚”前提下于当天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查清案件事实后实施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定程序。其后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案涉车辆进行鉴定后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可作为该车辆为机动车的补强证据。综上，申请人提出的其所驾驶车辆为非机动车且无需驾证的事实不能成立。

就案发时车辆驾驶路段，申请人提出该路段非公路。被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金\*\*驾驶车辆在不属于封闭的地点，且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地点行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情形。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而非申请人提出的“公路”，申请人亦在复议申请书中自认其是在饭店门口寻找饭店时被抓到，该区域非封闭区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故申请人提出该路段非公路的异议本机关不予支持。

就行政处罚裁量幅度，被申请人分别依据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及《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对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做出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及《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对申请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做出处理，违法事实清楚，裁量适当。

就执法人员资质，综合吉C公交行罚决字〔2024〕2203822100467714号行政处罚案件案卷和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9日提供情况说明附带该案办案人员人民警察证复印件表明，该案为孙\*（警号\*\*\*\*\*\*）带领两名辅警孙\*\*（警号\*\*\*\*\*\*）、邱\*（警号\*\*\*\*\*\*）发现申请人违法行为后，由孙\*及张\*\*（警号\*\*\*\*\*\*）对该案进行查办。该过程符合《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七十条，在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及公路上执勤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或者由一名交通警察带领两名以上交通协管员进行。辅警在交通警察的带领或者监督下承担相关辅助工作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吉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之规定。

另，本案申请人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被申请人所作出的吉C公交行罚决字〔2024〕22038221004677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这一违法行为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实际并无执行的可能性，但该条款的适用并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故该行政处罚决定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存在瑕疵，本机关予以指正。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

1、行政复议申请书；

2、金\*\*身份证复印件；

3、行政处罚决定书（吉C公交行罚决字〔2024〕2203822100467714号）；

4、非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5、2024年11月29日补充材料两页；

6、2024年12月2日补充材料三页；

7、2024年12月3日补充材料一页。

被申请人提供：

1、行政复议答复书；

2、吉C公交行罚决字〔2024〕2203822100467714号行政处罚案件案卷复印件；

3、吉林恒立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统一案件编码：362DSWKNF2XRRMD）；

4、情况说明及办案人员人民警察证复印件一份。

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吉C公交行罚决字〔2024〕2203822100467714号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吉C公交行罚决字〔2024〕2203822100467714号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